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鄭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何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何ＯＯ　同上

朱ＯＯ　同上

劉ＯＯ　同上

黃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:請求人係對最高法院刑事第Ｏ庭 112 年 5 月 15 日台刑ＯＯ112 台聲Ｏ字第Ｏ號函之函復內容不滿，主張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而向本會請

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上開函文係以最高法院刑事第O庭之名義函復請求人，且性質上僅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非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「案件」，自不適用法官法第30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，則請求人據此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，顯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，容非可採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（迴避）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（迴避）

委員　張靜薰（請假）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許政賢

委員　陳銘雄

委員　廖福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